

关于对介休绵芪等 9 个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588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第五七七号公告，对介休绵芪、龙江小米、大圩葡萄、颍上大米、黟山石墨茶（黟县石墨茶）、金溪蜜梨、安化小籽花生、中江柚、横山大明绿豆等 9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